

新北区农村地区（西夏墅镇）道路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程智能化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北区农村地区（西夏墅镇）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AZB-JC-2023003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AZB-JC-2023003__
2. 项目名称：新北区农村地区（西夏墅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0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新北区农村地区（西夏墅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00	1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1号景尚大厦4楼）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jazj@czjazj.cn：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1号景尚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1号景尚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 231 号
联系方式：0519-8343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景尚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86623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9-86623300

附件：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固定单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u> (3) 其他要求： <u>__/__/。</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5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周工</u> ； 联系电话： <u>0519-86623300</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1号景尚大厦4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8983204011201201000017845</u> 开户银行： <u>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不包括配套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包括配套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包括配套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对

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0
二、综合实力（16分）			
1	企业综合评价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2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得1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供应商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		供应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5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证书优秀级（CS4）的得3分；良好级（CS3）及以下的得1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6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N-IETS)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三、产品性能（30分）			

1	产 品 性 能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p> <p>（1）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偏离超过10项该项记为0分；</p> <p>（2）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偏离超过100项该项记为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负偏离处理。</p> <p>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p>	30
四、项目组成员配备（12分）			
1	项 目 组 成 员 配 备	<p>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1. 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证书得1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2		<p>技术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p> <p>2. 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3		<p>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p> <p>具备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书、智能化系统工</p>	4

		<p>程师（高级）证书、CISP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每人限评一项证书。</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五、实施方案（11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智能化子系统技术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内容描述非常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4分；</p> <p>（2）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p> <p>（3）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结构、人员配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绿色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协调措施、应急预案、主要装备器材、售后服务的技术队伍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内容描述非常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4分；</p> <p>（2）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p> <p>（3）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所投全景监控、电子警察、电子哨兵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同时需承诺能够无缝集成接入至常州交警相关应用平台的得1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2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p>	3

		得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以及质保承诺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1分）			
1	政府 采购 政策 功能 性	1. 所投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0.5分。 2. 所投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0.5分。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新北区农村地区（西夏墅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质保期（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结清。

三、参数要求

新北区农村地区（西夏墅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全景摄像机				
1	全景摄像装置	<p>★1、全景摄像机内置 2 个镜头，细节摄像机内置 1 个镜头；可输出全景、细节 2 路视频图像。CMOS 靶面尺寸均不低于为 1/1.8 英寸。全景通道可输出 2 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4 个像素点；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200°；全景通道可垂直旋转，旋转范围≥1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1080；细节≥2560*1440。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最低照度：≤0.0002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p>	台	6

		<p>启)。</p> <p>3、最大补光距离：全景白光$\geq 30m$，细节$\geq 200m$（红外）；细节支持光学变倍≥ 33倍，数字变倍≥ 16倍。</p> <p>4、支持可视域功能；全景相机：垂直范围：$5^{\circ} \sim 17^{\circ}$；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circ} \sim 360^{\circ}$、垂直范围：$-30^{\circ} \sim 90^{\circ}$；支持电子透雾功能。</p> <p>5、内置 GPU 芯片，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p> <p>6、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自动跟踪。</p> <p>★7、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支持≥ 1路音频输入和≥ 1路音频输出；内置≥ 7路报警输入和≥ 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9、支持 $DC36V \pm 25\%$宽电压输入；支持$\geq IP67$防护等级，$\geq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2	球机安装 支架	安装方式：壁装；承重：7kg。	只	6
3	管内配线	电源线及敷设； RVV3 \times 1.5mm。	m	120
4	管外防水 配线	防水网线及敷设； 超 5 类线。	m	120

5	避雷器	<p>网络避雷器；</p> <p>标称工作电压：5V；</p> <p>最大持续工作电压：6V；</p> <p>标称放电电流(8/20)：1.2KA；</p> <p>响应时间：≤1ns；</p> <p>数据频宽：100MHz；</p> <p>插入损耗：≤0.3dB。</p>	台	6
电子警察				
1	900 万环 保高清抓 拍单元	<p>900 万环保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内置补光灯、安装万向节等。</p> <p>★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 英寸 GS-CMOS；图像分辨率未叠加字符分辨率≥4096*2160，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4096*4328。支持主辅码流平滑设置功能，可分别设置主副码流平滑度 0~100 可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支持镜头接口：C 快门方式：单快门；全息双快门；三快门；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定义。光圈控制：手动光圈；固定光圈；DC 自动光圈；P-IRIS 自动光圈。</p> <p>★3、OSD 叠加功能支持单张图与合成图的 OSD 叠加，并可根据 RGB 分量值对叠加的字体颜色进行更改。远程配置功能支持主从相机模式设置，可根据不同违章功能配置主从相机的抓拍模式及通讯功能，从相机延时抓拍时间可调。支持通过客户端获取相机实时的内部温度、水平方位、俯视角度、仰视角度、水平倾斜角度等信息。设备支持智能高级设置，可在设备中直</p>	台	4

	<p>接进行输入算法表达式并保存。信息展示功能支持将视频 OSD 信息展示在抓拍图片中，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支持视频和图片具备水印和校验功能；定位功能：支持 GPS；支持北斗；校时功能：支持 NTP 校时；GPS 校时；北斗校时；姿态检测：内置电子陀螺仪，支持检测姿态异常并报警。</p> <p>5、车辆捕获率：白天车辆捕获率$\geq 95\%$、夜间车辆捕获率$\geq 95\%$。</p> <p>6、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geq 95\%$，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geq 95\%$。</p> <p>7、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 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p> <p>8、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B；H. 264M；H. 264H；MJPEG；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9、宽动态:64 dB；支持 ICR 自动切换，白天使用带有偏振镜片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夜晚自动切换为常规滤光片。支持强光抑制；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触发方式：视频触发/雷达触发/线圈触发。</p> <p>10、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卡车等货车类型。支持设备中记录车辆流水，并保存流水记录文件，支持按时间段将文件导出。 车辆流水文件包括车牌号、时间、图片大小、索引号、车牌、车标、车身颜色、国家、车速、事件类型、车辆大小等信息。</p>		
--	--	--	--

		<p>11、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通行在尾号限行区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通行在限行区域、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行为检测抓拍功能。白天违法行车行为捕获率$\geq 98\%$，准确率$\geq 98\%$；夜间违法行车行为准确率$\geq 98\%$，准确率$\geq 98\%$。</p> <p>12、网络接口支持≥ 2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存储接口≥ 1个，最大支持 256G TF 卡本地存储；I/O 接口≥ 4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功耗：$\leq 21W$。工作温度：$-40^{\circ}C \sim +65^{\circ}C$；防护等级$\geq IP66$；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2	三维万向节	铝合金三维万向节规格尺寸 115.0mm \times 103.0mm \times 99.5mm。	只	4
3	主控制器	<p>1、操作界面：WEB 方式；图片编码格式：JPEG；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p> <p>2、至少配置 1 块 2T 硬盘；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设备具有≥ 16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 2个 RS-232 接口、≥ 2个 RS-485 接口、≥ 1个 USB 接口。</p> <p>3、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4、信息发布功能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p>	台	1

	<p>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支持主设备添加、删除从设备，支持展示从设备及其所连接通道的在、离线状态，支持展示从设备所连通道的设备类型、机器部署地点、设备温度、运行时长等信息。支持选择车牌图片、特写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等抠图类型，下载图片的同时将抠图分离下载。支持驶入驶出匹配、三通道匹配、多通道关联匹配类型，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p> <p>★6、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0.3s，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8、供电方式：DC12V；功耗：<40W；</p>		
--	--	--	--

4	辅助控制器	<p>1、指示灯：≥1 个 RUN 指示灯，≥1 个 LAN 指示灯，≥20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p> <p>2、RS485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RJ45 100M 网口； AC220V 输入接口≥20 个。</p> <p>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 300]秒。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 NTP 校时或同步 PC 时间。</p> <p>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或绿灯检测模式。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关联相机登陆 IP、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最大支持关联 20 路相机，并可进行设备参数的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检测参数，配置关联通道信息，最大支持 20 路检测参数的配置。</p> <p>5、支持校时功能；网络状态监测支持；日志记录支持记录 1700 条日志；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p> <p>6、信号输入≥20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硬件复位支持。</p> <p>7、供电方式 DC12V；功耗<3W；工作温度-40℃~+65℃；工作湿度 10%~95%（无凝结）。</p>	台	1
5	车道补光灯	<p>1、采用≥16 颗 Cree 高性能 LED；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780nm）；色温：4500K；中心光照度：<40lx（20m 光照度）；</p> <p>2、触发方式：开关量；补光距离：16m~26m；光通量≥1800lm；</p> <p>3、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亮度调节支持 1~20 级亮度可调；</p> <p>4、功耗：<40W；供电方式：AC100V-AC240V</p>	台	8

		★要求具备符合 GB/T 37958-2019 《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 1 类危险；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6	三维万向节	铝合金三维万向节规格尺寸 115.0mm×103.0mm×99.5mm。	只	8
7	抱杆机柜	<p>【抱杆】</p> <p>尺寸 480mm（宽）×579mm（高）×215mm（深）</p> <p>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1 个，三芯、二芯插座 1 个</p> <p>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p> <p>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p> <p>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p>工作温度：温度-40℃~70℃。</p>	台	4
8	落地机柜	<p>尺寸：600mm（宽）×1150mm（高）×60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p> <p>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p> <p>防护等级 IP55。</p>	台	1
9	机箱基础	<p>机箱基础：</p> <p>600mm（宽）×1150mm（高）×600mm（深）C25 砼基础，预埋件 400*400*5mm_4-M12*740；</p> <p>含开挖、回填等所有内容。</p>	座	1

10	L杆--8m (套)	<p>1. 横臂： 8M；</p> <p>2. 立柱口径对角：_300-350 ， 壁厚 ≥ 8 mm；</p> <p>3. 6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 ， 壁厚 ≥ 4 mm。6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 壁厚 ≥ 4 mm。</p> <p>4. 底盘法兰_ $\phi 550 \times 20$_。整体热浸锌，喷塑。定制，8+6M(套)，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6.5 米。</p> <p>5. 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p>	套	4
11	卡口基础 预埋件 8-M30*20 00	L4、L8 杆件使用。定制，8-M30*2000(个)。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	套	4
12	立杆接地 和基础包 封系统	不小于 2.5M 接地角铁 L40*4；镀锌扁铁—40*4 与杆件连接，杆件上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含接地系统预埋、定位、安装、接地桩焊接、现场电阻测试；含杆件螺栓黄油保护、基础混凝土包封和养护工作	套	4
13	杆件基础 开挖及浇 筑	<p>土方开挖尺寸为 (1.5*1.5*1.9)*19, (1.7*1.7*2.2)*21, (1.8*1.8*2.4)*6, (0.8*0.8*0.5)*19</p> <p>混凝土尺寸为 (1.5*1.5*1.7)*19, (1.7*1.7*2.0)*21, (1.8*1.8*2.2)*6, (0.8*0.8*0.5)*19</p> <p>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上沿制模（30 公分木模）、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基坑底层较混凝土浇筑尺寸下沉 20CM 用于顶部绿化恢复；C25 商砼浇筑；含 2 根 PE75 管连接杆件及窨井；含基础养护、保护。</p>	M3	4
14	大型机械 台班	升降车、吊车等台班	项	4

15	模块	20km 千兆光模块（前端）； SFP 1.25G/1.0625G 20km 千兆光模块；	只	6
16	模块	80km 千兆光模块（后端）； SFP 1.25G/1.0625G 80km 千兆光模块；	只	2
17	1 光 4 电 千兆工业 交换机	支持 4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交换容量 10G，全线速转发，MAC 地址 4K，满足 IEEE802.1/IEEE802.3 协议标准，支持 VLAN，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支持广播风暴抑制、MAC 地址绑定、组播，支持 QOS，支持 WEB 配置。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 工业端子电源接口，IP40 保护等级，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MAC 地址缓冲能力≤8K，工作温度-40~85。	台	3
18	4 光 8 电 千兆工业 交换机	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交换容量 50G，全线速转发，支持环网冗余技术（自愈时间<20ms），支持 SNMP/IGMP/RMON 等协议，满足 IEEE802.1/IEEE802.3 协议标准，支持 VLAN，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流量控制、组播，支持 QOS，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 工业端子电源接口，IP40 保护等级，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MAC 地址缓冲能力≤8K，工作温度-40~85。	台	1
19	避雷器	网络避雷器； 标称工作电压：5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6V； 标称放电电流(8/20)：1.2KA； 响应时间：≤1ns； 数据频宽：100MHz；	台	4

		插入损耗： ≤0.3dB。		
20	光纤连接	光纤跳线、熔接等配件； 光缆终端盒、尾纤等,含熔接。	处	4
21	管内配线	电源线及敷设； YJV3×4mm。	m	150
22	管内配线	摄象机电源线及敷设； RVV3×1.5mm。	m	800
23	管内配线	摄象机电源线及敷设； RVVP2×1.0mm。	m	800
24	管外防水配线	防水网线及敷设； 超5类线。	m	200
25	管内配线	光纤及敷设； 4芯。	m	800
26	接地极	接地桩； φ20,镀锌,长1500mm。	根	4
27	电缆保护管	DN75PE增强塑料管； 按单孔长度计量,含开挖、埋管、废料外运、恢复（或回填）等所有内容。	m	400
28	人（手）孔井	砖砌公安窨井及井盖,500×500*500,含井盖、土方及所有工作内容。	座	8
29	光纤租用费	光纤租用费；包含光纤尾纤、光纤熔接、光纤终端盒、光缆接头包等,双芯裸光纤,禁止串联,5年租赁费。	条	1
电子哨兵				

1	电子哨兵	<p>1. 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雷达视频一体机、LED 显示屏、黄闪警示灯、音柱等</p> <p>2. 支持超速警示功能，当有车辆超速时，可在屏上显示超速车辆速度，并进行文字警示和语音警示，文字警示内容和语音警示内容可配置；支持来车预警业务，检测到前方有来车时可联动信息发布屏做预警提醒。</p> <p>3. 雷达视频一体机支持双向 6 车道 128 个目标轨迹跟踪，机动车检测距离最远可达 250 米。</p> <p>4. 雷达视频一体机：像素：400W；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焦距：12mm；帧率：25fps；测速范围：1km/h—250km/h；检测范围：纵向覆盖 15-250 米，横向三车道。</p> <p>5. 信息发布模块：支持文字信息发布和语音提醒；显示屏：LED；点间距：10mm；像素组成：1R1G；显示尺寸：1280*320mm；模组亮度：3600cd/m²；音柱功率：91dB Max @2m</p> <p>6. 警示灯：尺寸：Φ300mm；颜色：黄闪；限速指示牌：Φ380mm；防护等级：IP54；功率：≤70W；电压范围：AC220V±20%；工作温度：-30℃~70℃。</p>	台	14
2	模块	<p>80km 千兆光模块（后端）；</p> <p>SFP 1.25G/1.0625G 80km 千兆光模块。</p>	只	28
3	1 光 4 电 千兆工业 交换机	<p>支持 4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交换容量 10G，全线速转发，MAC 地址 4K，满足 IEEE802.1/IEEE802.3 协议标准，支持 VLAN，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支持广播风暴抑制、MAC 地址绑定、组播，支持 QOS，支持 WEB 配置。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 工业端子电源接口，</p>	台	14

		IP40 保护等级，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MAC 地址缓冲能力 \leq 8K，工作温度-40~85。		
4	控制机箱	室外机柜，尺寸 600mm（宽） \times 800mm（高） \times 45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单开门设计，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及终端存储服务器，为设备提供保护与电力供给。	台	14
5	机箱基础	设备基础； 600*800*450mmC25 砼基础 含开挖、回填等所有内容。	座	14
6	室外防水配线	网线及敷设； 超 5 类线。	m	300
7	电缆保护管	DN75PE 增强塑料管； 按单孔长度计量，含开挖、埋管、废料外运、恢复（或回填）等所有内容。	m	300
8	管内配线	总电源线及敷设； Rvv3 \times 1.5mm。	m	300
10	接地极	接地桩； \varnothing 20, 镀锌, 长 1500mm。	根	14
11	设备基础	设备基础； 800*800*900mmC25 砼基础，预埋件 400*400*5mm_4-M12*740； 含开挖、回填等所有内容。	座	14
12	人（手）孔井	砖砌公安窨井及井盖, 500 \times 500*500, 含井盖、土方及所有工作内容。	座	14
13	光纤租用费	光纤租用费；包含光纤尾纤、光纤熔接、光纤终端盒、光缆接头包等，双芯裸光纤，禁止串联，5 年租赁费。	条	14
信号灯				
1	机动车圆	【横装】	台	170

<p>盘信号灯 （核心产品）</p>	<p>包含：灯具、帽檐</p> <p>产品尺寸：1500×600×100mm</p> <p>面罩规格：Φ400mm</p> <p>面罩材质：玻璃</p> <p>外壳材质：不锈钢</p> <p>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18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500MΩ</p> <p>介电强度：≥1440V</p> <p>中心光强：400 ~1000 cd</p> <p>可视距离：>450m</p> <p>可视角度：>30°</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功率：功率≤20W</p> <p>工作温度：-40 ~ +80℃</p> <p>相对湿度：≤93%</p> <p>防护等级：IP53</p> <p>重量：34kg</p>		
--------------------------------------	---	--	--

2	人行灯	<p>【竖装】</p> <p>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p> <p>产品尺寸：710×350×120mm（铝壳灯体）</p> <p>面罩规格：Φ300mm</p> <p>面罩材质：玻璃</p> <p>外壳材质：铝压铸</p> <p>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红 60，绿 56</p> <p>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18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500MΩ</p> <p>介电强度：≥1440V</p> <p>中心光强：150~400 cd</p> <p>可视距离：>300m</p> <p>可视角度：>30°</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功率：功率≤10W</p> <p>工作温度：-40 ~ +80℃</p> <p>相对湿度：≤93%</p> <p>防护等级：IP53</p> <p>重量：12kg</p>	台	4
3	人行灯杆件（含基础）	<p>杆体材质均采用 Q235 或者 Q345 号钢，立杆为圆形杆，杆件经自动缩口埋弧焊合缝焊接，焊缝均为满焊，平整光滑无气孔。螺栓、紧固件等均采用镀锌或不锈钢材质，等级采用 4.8 级或 8.8 级</p> <p>杆件配置：杆高 3~3.5m，臂厚：4~8mm，法兰尺寸按国标及行业标准制定，杆件抗风等级 12 级，抗震</p>	套	4

		等级 6 级。		
4	人行灯杆 接地和基 础包封系 统	不小于 2.5M 接地角铁 L40*4；镀锌扁铁—40*4 与杆件连接，杆件上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含接地系统预埋、定位、安装、接地桩焊接、现场电阻测试；含杆件螺栓黄油保护、基础混凝土包封和养护工作。	套	4
5	人行灯杆 件基础开 挖及浇筑	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上沿制模（30 公分木模）、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基坑底层较混凝土浇筑尺寸下沉 20CM 用于顶部绿化恢复；C25 商砼浇筑；含 2 根 PE75 管连接杆件及窞井；含基础养护、保护。	套	4
6	机动车圆 盘信号灯	<p>【横装】</p> <p>包含：灯具、帽檐</p> <p>产品尺寸：1500×600×100mm</p> <p>面罩规格：Φ400mm</p> <p>面罩材质：玻璃</p> <p>外壳材质：不锈钢</p> <p>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18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500MΩ</p> <p>介电强度：≥1440V</p> <p>中心光强：400 ~1000 cd</p> <p>可视距离：>450m</p> <p>可视角度：>30°</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功率：功率≤20W</p>	台	11

		<p>工作温度：-40 ~ +80℃</p> <p>相对湿度：≤93%</p> <p>防护等级：IP53</p> <p>重量：34kg</p>		
7	信号机	<p>可通过网络或 GPS 校时</p> <p>★标配可接入至少 48 路独立信号灯，最大可扩展至 120 路，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最多可支持 60 路线圈输入或者 120 路 IO 输入</p> <p>可同时接入视频检测器、地磁检测器、RFID 检测器、雷达检测器等多种车辆检测器</p> <p>绿信号冲突监控功能</p> <p>红绿冲突监控功能</p> <p>红灯故障监控功能</p> <p>最大时基调度表数量：40</p> <p>最大时段表数量：16</p> <p>时段表包含最大时段数：48</p> <p>最大相位表数：16</p> <p>每张相位表中最大相位数：16</p> <p>配时方案数：不少于 32 个</p> <p>★信号机可检测信号灯的电流及电压，在检测到发生故障时，可进行报警提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电电源：支持 220VAC±30%电源电压输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设备消耗功率：<100W</p> <p>最大允许总负荷（灯负载）：3.3KW</p>	台	3

		<p>防雷、防浪涌设计</p> <p>每路灯输出驱动：$\geq 1000W$</p> <p>工作环境温度：$-20\sim 70^{\circ}C$</p> <p>相对工作湿度：20-95%</p> <p>相对工作湿度：20-95%</p> <p>须无缝接入至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智慧交管平台。</p>		
8	信号机基础	<p>机箱基础；</p> <p>C25 砼基础，预埋件 400*400*5mm_4-M12*740；</p> <p>含开挖、回填等所有内容。</p>	座	3
9	L 杆--4M (套)	<p>1. 横臂： 4M；</p> <p>2. 立柱口径对角：_300-350 ，壁厚 ≥ 8 mm；</p> <p>3. 6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 ，壁厚 ≥ 4 mm。4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壁厚 ≥ 4 mm。</p> <p>4. 底盘法兰_ $\varnothing 550 \times 20$_。整体热浸锌，喷塑。定制，8+6M(套)，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6.5 米。</p> <p>5. 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p>	套	5
10	L 杆--6M (套)	<p>1. 横臂： 6M；</p> <p>2. 立柱口径对角：_300-350 ，壁厚 ≥ 8 mm；</p> <p>3. 6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 ，壁厚 ≥ 4 mm。6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壁厚 ≥ 4 mm。</p> <p>4. 底盘法兰_ $\varnothing 550 \times 20$_。整体热浸锌，喷塑。定制，8+6M(套)，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6.5 米。</p> <p>5. 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p>	套	6

11	基础预埋件 8-M30*2000	L4、L6 杆件使用。定制，8-M30*2000(个)。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	套	11
12	立杆接地和基础包封系统	不小于 2.5M 接地角铁 L40*4；镀锌扁铁—40*4 与杆件连接，杆件上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含接地系统预埋、定位、安装、接地桩焊接、现场电阻测试；含杆件螺栓黄油保护、基础混凝土包封和养护工作。	套	11
13	杆件基础开挖及浇筑	土方开挖尺寸为 (1.5*1.5*1.9)*19, (1.7*1.7*2.2)*21, (1.8*1.8*2.4)*6, (0.8*0.8*0.5)*19 混凝土尺寸为 (1.5*1.5*1.7)*19, (1.7*1.7*2.0)*21, (1.8*1.8*2.2)*6, (0.8*0.8*0.5)*19 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上沿制模（30 公分木模）、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基坑底层较混凝土浇筑尺寸下沉 20CM 用于顶部绿化恢复；C25 商砼浇筑；含 2 根 PE75 管连接杆件及窨井；含基础养护、保护。	M3	11
14	大型机械台班	升降车、吊车等台班	项	1
15	路口信号优化及协调控制	结合微波雷达、电警等采集的交通流量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开展路口信号优化设计，可根据实时交通流量及信号控制需求适配不同信控方案，包括信号自适应控制、信号协调控制等，并在维保期内持续维护优化。	项	3
16	模块	80km 千兆光模块（后端）； SFP 1.25G/1.0625G 80km 千兆光模块。	只	6

17	1光4电 千兆工业 交换机	支持4个10/100/1000Base-X电口和1个1000Base-X光口(单模单纤20kmSC),交换容量10G,全线速转发,MAC地址4K,满足IEEE802.1/IEEE802.3协议标准,支持VLAN,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支持广播风暴抑制、MAC地址绑定、组播,支持QOS,支持WEB配置。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工业端子电源接口,IP40保护等级,符合EMC工业四级要求,MAC地址缓冲能力≤8K,工作温度-40~85。	台	3
18	管内配线	电源线; YJV-3*10mm ² 。	m	1200
19	管内配线	电源线; KVV-19*1.5mm ² 。	m	3000
20	管内配线	管内穿线; KVV-3*1.5mm ² 。	m	1500
21	电缆保护 管	DN75PE增强塑料管; 按单孔长度计量,含开挖、埋管、废料外运、恢复(或回填)等所有内容。	m	1500
22	光纤租用 费	光纤租用费;包含光纤尾纤、光纤熔接、光纤终端盒、光缆接头包等,双芯裸光纤,禁止串联,5年租赁费。	条	3
其他				
1	各系统联 动	安装调试及后台接入; 前端各类设备安装及调试,各类设备信息深化采集与平台信息配置; 车辆轨迹采集和交通违法抓拍功能的不断间断优化调整; 按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汇聚与共享;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项	1

2	暂列金	15 万元整		
---	-----	--------	--	--

四、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二年。
2. 售后服务：成交人需提供免费的调试服务。
3. 修复时间（质保期内）：若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五、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质保期（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结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

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有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6)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1.1 技术方案；

11.2 服务方案；

11.3 产品质量保证；

11.4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